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现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财务资助事宜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财务资助形成背景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15.28%。长江环保集团为推动“长江大保护”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枢纽运行管理、长江流域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坝库区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以及流域水资源科学调度与综合利用等相关事宜；公司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纳川”）的PPP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属于长江大保护范围。同时，鉴于富源纳川PPP项目目前融资进度慢及公司战略需要，经与长江环保集团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富源纳川51%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如股权交割顺利完成，富源纳川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前期超额投入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1783.17万元）将被动成为对富源纳川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富源纳川 51%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转让价格暂定为 488.41 万元。

如转让完成后富源纳川将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48%股权，根据约定公司需投入注册资本加项目资本金合计 3835.46 万元，而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 5618.6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形成超额投入资金 1783.17 万元。该部分资金被动成为对富源纳川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故其他股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同比例同条件向富源纳川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概况

- 1、金额：人民币 1783.17 万元（最终以《交割日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
- 2、用途：前期公司专项投入用于富源纳川 PPP 项目
- 3、期限：自《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2021 年 2 月 2 日—6 月 2 日）
- 4、借款利息：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富源纳川 51%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富源纳川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借款资金为前期公司专项投入用于富源纳川 PPP 项目，公司对该笔借款不收取利息。
- 5、还款安排：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满足目标 PPP 项目建设进度需求的前提下，于债务性融资或过桥资金到位后由富源纳川将财务资助资金无息返还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富源纳川的履约能力，在《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中，协议各方约定，在《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第一笔债务融资到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

四、财务资助事项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富源纳川 51%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若公司单方面承担富源项目，项目融资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满足政府开发需求，且需提供较多的信用担保。本次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项目违约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另一方面，

此次股权转让后债务性融资将由长江环保集团牵头推进，有助于缓解项目融资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富源纳川融资工作的展开及加快项目开发。

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转让股权被动形成，为前期公司专项投入用于富源纳川PPP项目，且该股权转让能够加速项目顺利完成，收回前期投入，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双方已就该笔财务资助作出还款安排。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